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83號

原告 立穎生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佳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峻賢即毛語嚴選工作室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6,8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福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慧玲